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（其中4名独立董事），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根据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〉委任之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》

郑碧玉女士因退休原因辞任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委任的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。

董事会同意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委任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的蔡绮文女士为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，并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根据香港<公司条例>委任之授权代表的议案》

郑碧玉女士及倪洁芳女士分别因退休和职务调整辞任根据香港《公司条例》第 16 部委任的授权代表。

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《公司条例》第 16 部委任蔡绮文女士及黄译娴女士为公司授权代表，并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